

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BD-2024-MNSCG-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盖章)

联系人: 张琪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雷鸣

日期: 2024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BD-2024-MNSCG-17
2.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6. 采购需求：外包为期两年；外包公司配备保安人员 16 名，其中人民医院院区 10 人，中医院院区 6 人（配备人员均需有有效期内的保安证、责任心强、积极配合医院工作），配备人员工资、社保等均由外包公司承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合同期限为两年，第一年为考核试用期，考核合格则次年正常执行；期满后进行下一轮招标。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9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14日23时59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地址: 玛纳斯县凤凰东路 26 号

联系人: 张琪

联系方式: 0994-6666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19 号 A 座 312 室

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13199861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鸣

电话：13199861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地址：玛纳斯县凤凰东路 26 号 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0994-66662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19 号 A 座 312 室 电话：13199861977 联系人：雷鸣 电子邮箱：xjtbdbzb@126.com
4	监督部门	名称：玛纳斯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40 号 联系电话：0994-6650069
5	采购内容	外包为期两年；外包公司配备保安人员 16 名，其中人民医院院区 10 人，中医院院区 6 人（配备人员均需有有效期内的保安证、责任心强、积极配合医院工作），配备人员工资、社保等均由外包公司承担。
6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40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即属于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投标文件封面</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核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核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核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p>

		<p>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特定资格要求</p> <p>★三、投标保证金</p> <p>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商务 技术 响应</p>	<p>★一、投标函</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三、技术、商务应答表</p>

		文件	<p>四、投标人本项人员情况表</p> <p>五、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p> <p>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报价 要求 响应 文件	<p>★一、开标一览表</p> <p>★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 5 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u>政采云平台提交。</u></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9 月 20 日 11: 00</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提供两份（一正一副）与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快递到代理公司），以便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4年9月20日11: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18	磋商小组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和专家评委2-3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p>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人
20	投标保证金	<p>（1）各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元）</u></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若逾期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或投标单位基本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或投标单位基本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5）到账截止时间：<u>2024年9月19日19时30分</u>（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p>

		<p>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收款单位： 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西环路支行</p> <p>账号： 3016028509200068152</p>
21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p>
22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	履约保证金	交纳方式：以现金、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交纳服务费。
27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8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9	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到岗人数向保安服务单位支付当月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延期至下月一并支付。（具体时间以实际到账日期为主）。
3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合同期限为两年，第一年为考核试用期，考核合格则次年正常执行；期满后进行下一轮招标。
31	争议的解决	协商或诉讼
32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33	最后报价要求	1. 报价轮数：两轮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2. 报价时长：30 分钟，在磋商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 30 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34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信息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36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

		<p>条款或指标；</p> <p>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p> <p>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p>

		<p>定条件的投标人；</p> <p>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8	其他约定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p> <p>2.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电子清晰扫描件发送至xjtbذب@126.com。</p> <p>说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5.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6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7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3.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6.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6.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

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商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 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8.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步骤及标准”。

5.2.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B、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违法违规行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6.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7.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3 质疑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招标单位：**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400000 元（两年服务期），700000 元/年。

4. **工作范围：**玛纳斯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内。

5. 服务内容：

（1）全面做好医院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医院内巡逻值班、门卫出入登记等工作，确保医院安全。

（2）业务培训。每年对管辖保安开展以作风养成、仪容仪表、队列训练、防暴处突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业务技能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and 材料。

6. **采购内容：**外包为期两年；外包公司配备保安人员 16 名，其中人民医院院区 10 人，中医院院区 6 人（配备人员均需有有效期内的保安证、责任心强、积极配合医院工作），配备人员工资、社保等均由外包公司承担。

二、保安服务招标要求：

1. 保安服务单位进驻我公司前需向我公司提供安保服务资质信息、单位法人、管理人、负责人详细信息及资质证件等。

2. 保安公司派至我院保安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证明经我方查验备存后方可上岗。

3. 保安公司配备保安人员 16 名，其中人民医院院区 10 人，中医院院区 6 人。

4.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清楚，分工明确，要求安保人员每天不少于 6 次以上的巡查，负责全院区财产安全，排查可疑人员，处理应急事件。人员在岗期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服从工作安排。

5. 工作期间严禁迟到、早退，上班时间严禁脱岗、串岗、会朋友及酒后上岗等不良行为，在岗上班时间禁止外出吃饭等行为。

6. 由保安公司负责配发聘用人员的统一着装，服装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着装整齐，不嬉笑打闹、不聊天、不留胡须、头发发髻带帽后不超过两指半、上班时间不吃东西不吸烟。

7. 发现有外来推销产品、营销活动、收废品或损害我院利益的人和事，立即清除。

8. 保安公司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召开会议，我院参与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提高安保

人员政治敏锐性，学习业务知识或开展体能训练活动。

9. 院区时事应急或突发事件时，院区保安人员必须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各班次要提前 20 分钟到岗接班，要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包括完成或未完成工作事宜），移交办公用品，同时交接班人员在《交接记录本》上签字确认。
11. 每年需对安保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至少两次。
12. 保安人员劳动纪律：无故旷工 200 元/次，无故迟到或早退 100 元/次，工作态度不佳 50 元/次，不服从我方管理 500 元/次，着装佩戴标识不全 50 元/次，服务过程中引起有效投诉且过错方在保安公司的 100 元/次。
13. 保安公司配备保安工作常用工具（并做到时时更换）：手电筒、手携式金属探测仪、对讲机、巡更仪等。
14. 派遣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招标人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我院的定期考核。
15. 对我院所聘人员进行管理。
16. 每月月底前发放派遣人员当月工资。
17. 每月根据社保相关规定定期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保并做好当年基数调整工作。
18. 配合我院做好派遣人员福利发放。

三、对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应按照医院岗位需求合理配置执勤人员，保证各岗点防控到位。
2. 医院购买安保服务，医院与保安服务公司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公司负责承担执勤人员的社会保险、工资、福利等开支。
3. 安保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安保人员自身、医院、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4.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保安服务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工作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5. 保安服务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并向医院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安保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安保人员保安等级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四、派驻的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年龄要求：保安服务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为 18~55 周岁之间。
2. 基本素质：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
3.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心理健康、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 文化条件：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近 5 年内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2. 投标人有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分工明确且责任到位。
3. 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投标人承担其节假日的慰问及福利。
4. 有完善的保安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且拥有培训场地。
5. 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执勤人员请假、轮休时，投标人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6. 保安服务公司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
7. 每月定期组织执勤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及院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自觉服从院方管理，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8. 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保安公司更换安保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综治办管理人员。
9. 保安服务公司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保安服务公司接受医院安排的临时性岗位调整、任务、重大活动接待的安保工作、医院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保安服务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院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1. 保安服务公司所派驻的安保人员应履行义务消防员职责。保安服务公司有义务配合医院的各类应急救援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12. 保安服务公司自行配备棉大衣、武装带、工作服、对讲机、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使用状态良好(配备的物品需符合院方整体要求并按实际情况所给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13. 医院现有的执勤装备可以提供给保安服务公司使用，由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4. 保安服务公司要结合医院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一、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质要求	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开标时查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无以上异常情形。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核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核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核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①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		

	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		
	商务偏离	商务不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付款计划等）		
	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经评委会一直认为不存在重大偏离的。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0
	商务 评审 (25分)	企业业绩 (5分)	保安服务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末页、金额页、签字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不能作为有效业绩。）	5.00
		服务质量 评价 (5分)	业主评价、客户评价：2021年1月1日至今得到业主单位满意评价的书面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为5分。（同一个业主提供评价证明的算一份，评价证明材料须业主单位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5.00
		团队实力 (15分)	①投标人配备保安人员16名，每提供1人得0.5分，配备人员须提供保安员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每1人扣1分，本项满分8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身份证、资格证、社保证明清晰地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退役军人的，每提供一证得1分，最多加7分（需提供退役军人证明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否则无效。）	15.00
	技术 评审 (45分)	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岗位配置(编班、分组、排岗)；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⑤物资装备保障措施等内容。此项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
		应急方案 (10分)	具备应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状况的应急能力，据此编制应急方案，含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办法、应急人员、设备调度方案、紧急处置能力等。应急方案科学、先进，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办法科学、先进，应急人员、设备充足，调度方案完备、及时，紧急处置能力强，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减2分，	10.00

		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5分)	定期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培训，给出有时间节点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
	公共秩序 维护和消 防服务方 案 (10分)	①提供完善的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得2分，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保安人员消防工作管理职责，得2分，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消防服务方案，得2分，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④提供消防演练方案，得2分，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⑤提供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得2分，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

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招标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资格响应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核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核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核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或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际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 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如依法免税的企业,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 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 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 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及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质要求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章: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 Service 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用途	单位	数量

注：需附相关设备实物照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实施方案

- ①人员管理制度；
- ②人员岗位配置(编班、分组、排岗)；
- ③岗位职责；
- ④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 ⑤物资装备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应急方案

- ①应急预案；
- ②应急处理办法；
- ③应急人员；
- ④设备调度方案；
- ⑤紧急处置能力。

（三）培训方案

给出有时间节点的：

- ①培训计划；
- ②培训方案。

（四）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服务方案

- ①公共秩序维护方案；
- ②保安人员消防工作管理职责；
- ③消防服务方案；
- ④消防演练方案；
- 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服务合同扫描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末页、金额页、签字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3、服务质量评价

评价证明材料须业主单位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